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1〕35号

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桩充换电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：

为了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充换电服务行为，根据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桩充换电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甘发改价格〔2016〕259号）有关要求和相关企业的申请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按充电电度收取，每千瓦时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为0.55元（不含电费）。

二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充电电价和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2 年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局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
